



110年6月9日在本校109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0 年 7 月 1 日(四)下午 16:00	公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0 年 8 月 2 日(一)至 8 月 5 日(四)	繳交報名費及書面審查資料收件
110 年 8 月 11 日(三)中午 12:00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筆試相關訊息公告
110 年 8 月 18 日(二)	筆試
110 年 8 月 23 日(一)至 9 月 3 日(五)	面試(另行公告時間)
110 年 9 月 15 日(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 年 9 月 17 日(五)前	成績複查申請(以 email 寄件時間為憑)
110 年 9 月 22 日(三)	公告榜單
110 年 9 月 24 日(五)	錄取生報到
110 年 9 月 27 日(一)	備取生遞補通知(email)
110 年 9 月 28 日(二)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9 月 30 日(四)中午 12:30-13:30	公費生權利義務說明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

師培中心地方輔導組陳小姐

電話(03)8906648

傳真(03)8900145

E-mail:sjchen@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公費生核定函(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K 號函)，教育部修正公費生培育系所核定函(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7248 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本甄選活動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教育專業素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三、甄選名額

本學年度甄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之師培公費生，培育之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公費生幼教 4 名、特教 1 名、小教 3 名，名額詳列如下：

學系	編號	專長	類科	身分別	碩士培育	分發年度	分發學校	備註
幼兒教育學系	A01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V	113 學年度	花蓮縣高寮國小附幼	需具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需修學分請見 P.8 其他說明(八))
	A02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V	113 學年度	花蓮縣中城國小附幼	需具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需修學分請見 P.8 其他說明(九))
	A03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113 學年度	花蓮縣富源國小附幼	需具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需修學分請見 P.8 其他說明(十))
	A14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原住民		113 學年度	阿美族語奇美國小	需具輔導知能(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並具阿美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C 模組至少 20 學分)，需修學分請見 P.8-9 其他說明(十一)、(十二)
特殊教育學系	B1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特教	原住民		113 學年度	阿美族語明恥國小	具阿美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C 模組至少 20 學分)，需另加註次專長情緒行為需求專長需修學分請見 P.9 其他說明(十二)、(十三)
不限學系	C11	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	小教	原住民		113 學年度	布農族語明里國小	需加註自然專長，具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具布農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C 模組至少 20 學分)，需修學分請見 P.9-12 其他說明(十二)、(十四)、(十五)
C12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小教	原住民	不限	113 學年度	太魯閣族語文蘭國小		需另加註輔導專長，具太魯閣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C 模組至少 20 學分)，需修學分請見 P.9、12 其他說明(十二)、(十六)、(十七)，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基礎」級
C13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小教	原住民		113 學年度	花蓮縣阿美族語大禹國小		具音樂專長(需為相關系所)，具阿美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C 模組至少 20 學分)，需修學分請見 P.9 其他說明(十二)，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四、甄選對象

(一) 一般生身分：

1. 本校符合該名額類科及階段別之日間學制師資生。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前一學年(新生請提供錄取證明及入學考試成績單，入學未滿一年則檢視一學期成績)連續二學期達班排名前 30%或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並能配合分發年度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並畢業者。

(二) 原住民生身分：

1. 本校符合該名額類科及階段別之日間學制原住民師資生。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前一學年(新生請提供錄取證明及入學考試成績單，入學未滿一年則檢視一學期成績)連續二學期達班排名前 40%或成績達 75 分以上。
3. 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能配合分發年度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完成原住民族語認證、部落實習及文化課程並畢業者。
4. 分發學校所屬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中級以上。

五、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 (一) 報名費：每一名額新臺幣 500 元整。請先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

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報名兩個名額請付款兩次，以此類推，網址：
<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繳交報名表件彌封後送至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D326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三) 繳費及報名日期：**110年8月2日(一)上午09:00至110年8月5日(四)下午16:00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五) 繳交資料證件：(放置於 B4 信封袋)

1. 報名表正本一份。(需同步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NA6xWdCzjw9YwuJBA>，先登入 Google 後填寫，亦請將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本資料僅供書審委員審查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2. 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繳費收據(黏貼於「公費生甄選附件黏貼表」)。

3.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分發學校所屬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一般生免附)

4.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

5. 本校就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含各學期學業總成績之 GPA 值)、班級排名證明(前一學年)(新生請提供錄取證明及入學考試成績單，入學未滿一年則提供一學期成績)。

6.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7.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8. 學習檔案。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報名兩名額以上者，若報名不同專長或師資類科，可因應專長特性分別提供備審資料，若為相同專長及師資類科，請提供一份備審資料即可。

(六)報名費用退還：

1. 退還條件：逾期報名、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填寫報名資料、書寫資料不全、不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由缺考。

2. 符合前揭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用外，其餘一律不予退還。

3. 退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二)前申請，由本校統一造冊，逕撥入應考人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本人「郵局、臺銀或臺企帳戶(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帳戶(扣手續費)」，時間逾期一律不予退還。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VUbh1EfoXh4GNUd9A>，先登入 Google 後填寫。)

六、甄試日期：

(一)筆試：110年8月18日(二)中午12:00-13:00。

(二)面試：110年8月23日(一)至9月3日(五)分科進行。

考試地點及形式以email另行通知，請留意信件訊息。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七、甄選方式(含書面審查、筆試、面試)

(一)書面審查(40%)

- 1.前一學年(入學未滿一年則審查一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入學成績-限新生(20%)。
- 2.備審資料(1)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2)自傳、(3)教學理念、(4)義務性教育服務、(5)參與社團或其他卓越表現證明(學習檔案)等，但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之規定服務時數，與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20%)。

(二)筆試(30%)：申論題(2題/30分)。

註：申論題目將依各類科別進行筆試

(三)面試(30%)或面試+試教(30%)。

八、錄取標準：

(一)各類別申請公費生之錄取標準，按甄選總分排序擇優錄取。未達評審委員最低標準，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據以下順序(面試→筆試→書面)進行錄取。

九、報到

(一)公告榜單時間110年9月22日(三)上午12:00，正取生報到時間110年9月24日(五)上午09:00至下午16:00。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由本中心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通知時間110年9月27日(一)email通知，備取生報到時間110年9月28日(二)上午09:00至下午16:00。

十、公費生之權利、義務與淘汰機制

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錄二)及「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附錄三)之規定辦理。

十一、教育學程課程說明

依據108年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將調整本校109學年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表，實際依學校公告為準。

十二、淘汰缺額之遞補

本次甄選之公費生如遭淘汰，將不進行遞補。

十三、其他

(一) 本次甄選錄取之公費生自 110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受領公費至 111 學年第二學期。

(二)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三) 報名各名額領域別須完成之修業規定

學系	編號	專長	類科	身分別	修業規定
幼兒教育學系	A01	(*註 1)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須於在學期間修完普通課程(*註 2)、教育專業科目、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並於 113 學年度分發前(113 年 7 月 31 日)畢業且配合分發期程取得教師證書者。
	A02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須於在學期間修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科目、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並於 113 學年度分發前(113 年 7 月 31 日)畢業且配合分發期程取得教師證書者。
	A03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須於在學期間修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科目、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並於 113 學年度分發前(113 年 7 月 31 日)畢業且配合分發期程取得教師證書者。
	A14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原住民	須於在學期間修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科目、輔導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本校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具阿美語專長，113 學年度分發前(113 年 7 月 31 日)畢業且配合分發期程取得教師證書者。
特殊教育學系	B1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特教	原住民	須於在學期間修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科目、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須加註)、本校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具阿美語專長，113 學年度分發前(113 年 7 月 31 日)畢業且配合分發期程取得教師證書者。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C11	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	小教	原住民	須於在學期間修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科目、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須加註自然專長)、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本校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具布農族語專長，113 學年度分發前(113 年 7 月 31 日)畢業且配合分發期程取得教師證書者。
	C12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小教	原住民	須於在學期間修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科目、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須加註輔導專長)、數學專長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本校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具太魯閣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基礎」級(證書需於分發時仍有效)，113 學年度分發前(113 年 7 月 31 日)畢業且配合分發期程取得教師證書者。
不限學系	C13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小教	原住民	須為相關系所，於在學期間修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科目、本校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具阿美族語專長，具音樂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證書需於分發時仍有效)，113 學年度分發前(113 年 7 月 31 日)畢業且配合分發期程取得教師證書者。

註 1：*為碩士培育

註 2：所屬學位階段別之畢業應修學分

(四) 分發學年度及培育條件記載於行政契約書，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

(五)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六)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惟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研究生)受領公費期間，平均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

(七)公費生應取得修讀階段之學位後方能分發。

(八)幼教類具備「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需修業編號：A01)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幼兒心身症	2	選修
感覺統合	2	選修
特殊幼兒研究	3	選修
特殊幼兒課程與教學研究	3	選修
幼兒心身症研究	3	選修
選修 10 學分以上		

(九)幼教類具備「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需修業編號：A02)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幼兒心身症	2	選修
感覺統合	2	選修
特殊幼兒研究	3	選修
特殊幼兒課程與教學研究	3	選修
幼兒心身症研究	3	選修
選修 6 學分以上		

(十)幼教類具備「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需修業編號：A03)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必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幼兒心身症	2	選修
感覺統合	2	選修
選修 6 學分以上		

(十一)幼教類具備「輔導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需修業編號：A14)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	-----	------

特殊幼兒教育	3	必修
幼兒觀察	2	必修
人際溝通	2	必修
幼兒輔導	2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11 學分		

(十二)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需修業編號：A14、B11、C11、C12、C13)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族語(一)	2	必修
族語(二)	2	必修
族語(三)	2	必修
族語(四)	2	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3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	3	必修
族語結構	2	必修
族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族語學習評量	2	必修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24 學分(至少修習 22 學分)		

(十三)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修業編號：B11)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正向行為支持	2	必修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 問題評量	2	選修
社會技能	2	必修
生活管理	2	選修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務	2	選修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必修
12 學分		

(十四)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加註自然專長)(需修業編號：C1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6607 號函核定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190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	必	類別備註

	科學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博士班	分數	/選備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生物特論	生物學專題研究	3	必	1.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12學分。	
	物理特論	物理學專題研究	3	必		
	化學特論	化學專題研究	3	必		
	地球科學特論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3	必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特論	2	必	1.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2學分。 2. 本類別之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導論	高等科學教育特論	2	必	1. 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6學分。 2.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至少修習1門2學分；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科目至少修習1門2學分。 3. 本類別之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學習心理學特論	2	必	
		科學師資培育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	2	必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科目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特論	2	必	
		科學教育評量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2	必	
		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2	必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科學課程設計	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2	必	1.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2學分。 2. 本類別之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科學史	科學史特論	2	必	1.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	

	多元文化科學教育	原住民文化脈絡與科學教學	2	必	知能課程類別 最少修習 2 學分。 2. 本類別之課程 於辦理加註專 長時，3 學分僅 採認 2 學分。
	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 專題研究	2	必	

其他課程說明

- 一、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教學專業知能、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及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等五個類別，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至少修習 4 門 12 學分。
 2.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3. 教學專業知能：至少修習 3 門 6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2 門 4 學分。
 4.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5.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四、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五、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六、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七、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五)小教一般生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需修業編號：C11)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多媒體編輯系統	2	選修
資訊教育	2	選修
數位教材製作	2	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程式設計(一)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演算法	3	選修
計算機網路	3	選修
作業系統	3	選修
資訊安全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	3	選修
30 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十六)小教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需修業編號：C12)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資料分析入門	3	選修	
微積分(一)	3	必修	
微積分(二)	3	選修	
機率與統計	3	選修	建議選修校核心課程
基礎數學教學	2	選修	
14 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十七)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加註輔導專長)(需修業編號：C12)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4719 號函核定發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科目備註	類別備註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2	必	本課程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所之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1.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 4 學分。 2.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為必備課程。
	人際關係	2	選		
	多元文化諮商	2	選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必	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 10 學分。 3. 兒童發展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及諮商理論與技術為必備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必		
	健康心理學	2	選		
	人格心理學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	
	婚姻與家庭	2	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選	本課程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合開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1.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 10 學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諮商、學校輔導工作實習及諮商心理實習，4 門課程應選至少 3 門 6 學分。
	團體諮商	2	必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	2	必		
	諮商心理實習	2	必		
	危機處理	2	選		
	遊戲治療	2	選		
	心理測驗	2	選		

其他課程說明

- 一、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國小輔導知識素養、教學專業知能及國小輔導技能素養等三個類別，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至少修習 2 門 4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1 門 2 學分。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至少修習 5 門 10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3 門 6 學分。
 3.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至少修習 5 門 10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3 門 6 學分。
-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十八)本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中心解釋為準。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公費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 (2) 公費生甄選附件黏貼表(黏貼國民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 (3)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及分發學校所屬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一般生免附)
- (4)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
- (5) 歷年獎懲紀錄、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含各學期學業總成績之 GPA 值)、班級排名證明(前一學年)(新生請提供錄取證明及入學成績通知單，入學未滿一年則提供一學期成績)
- (6)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7)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 (8) 學習檔案。

※所檢附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 已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請將備審資料電子檔整合成一個檔案上傳，本資料僅供書審委員審查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申請者簽章	
-------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申請表

報名日期：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止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班別	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住址				
受款銀行/帳號	(若有退費事宜，將退款至受款帳戶，請務必填寫正確)			
申請 甄選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幼教	<input type="checkbox"/> A01 高寮國小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A02 中城國小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A03 富源國小附幼	幼教	<input type="checkbox"/> A14 阿美族語奇美國小
	特教	/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B1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阿美族語明恥國小)
	小教	/	小教	<input type="checkbox"/> C11 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布農族語明里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C12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太魯閣族語文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C13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阿美族語大禹國小)
成績資料	德育操行成績：(109-1)分、(109-2)分		前一學年班排名(名次/人數)_(109-1)_、_(109-2)_	
	是否遭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GPA/分數)_(109-1)_、_(109-2)_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民國年)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取消資格。				
系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審 結果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附件黏貼表

- ※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請黏貼報名費繳費收據。

身分證	身分證浮貼處	身分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學生證	學生證浮貼處	學生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報名費繳費收據	請黏貼報名費繳費收據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

學系所：

姓名：

學號：

公費生培育條件：○○領域○○專長，第二專長○○領域○○專長，通過國民小學
(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級，學/碩士
級培育，○學年度分發。(依分發學校要求填寫)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表：

學期	規劃內容	備註
110-1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共○學分。 專門課程： 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共○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共○學分。 畢業學分：共○學分。	
110-2		
111-1		
111-2		
111-2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112-1	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112-2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填寫)	
113-1	分發(依個人規劃填寫)	
備註欄		

補充說明：

一、110學年度乙案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惟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研究生)，受領公費期間，平均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最低應修習學分數：6 學分*4 學期=24 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若獲通過，將自 110 年 10 月起，享有教育部補助公費生之一切津貼。每年度審核通過者，將可繼續保有公費生身份至畢業之月份止。113 學年分發者，自 110 年 10 月受領至 112 年 6 月畢業為止。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因故休學、退學、或未能通過審核者，於完成休學、退學手續、或公告未通過時起，即視同喪失公費生身份，亦將一併喪失一切公費生之權利。本人已於受領公費前，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條文，對於 1.畢業後之分發服務年限、2.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3.償還公費之條件與合計基準、4.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5.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等事項，以及 6.本校對公費生所規範之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等，均已詳知相關權利與義務，並願意確實遵守。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在知識與道德上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本人深知，公費生的身分每學年度均需接受審查。審查之基準如下：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學科知能評量、需具教學專長或加註第二專長需求、所屬階段別教育學程、所屬階段別畢業應修學分等，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 八、畢業前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 九、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十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二、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本人詳讀並確認上述之規定，也認知以上僅是本人初步的義務約定，正式錄取會在簽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本校（國立東華大學）也會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系級：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申請代辦報名委託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

擬參加 110 學年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試，

因 _____

之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代辦手續，並委由

其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9年2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

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____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或「_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東華大學_____系(所)
_____年級，擬任教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
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檢附應修學分表如附)

自 110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2 年。(受領年限達 2 年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研究生)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公費受領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

公費生如因學籍身分轉換，並將公費生身分帶至更進階之學位，則應取得該進階之學位，並於該進階學位「畢業前」符合相關規定，違者以違反本契約第四條議處。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配合教育部公費分發作業期程進行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_____(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_____，**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4 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包括：
 - (1)未取得分發時有效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2)未取得修習培育條件之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教育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之原住民相關課程、大學畢業證書、研究所所有學分。
 - (3)公費分發前未取得修讀階段之學位證書。
- 八、畢業前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 九、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十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二、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101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及保送生適用)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101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為符合第一項第七款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乙方於畢業前需符

合：_____。
_____。

第 5 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6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7 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 8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9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10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11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2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趙涵捷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通過
110.05.12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28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4032 號函核備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輔導要點」)。

二、目的：

為強化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輔導機制，整合教育資源，精進師資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

三、對象：

凡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稱為公費生，其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四、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組織：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及公費生所屬學系之系主任等為委員。

(二)輔導機制：輔導歷程分養成、實習、檢定考試與分發服務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1. 養成階段

(1)錄取：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並由教務處列冊，納入學籍管理。其他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皆依據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2)雙導師制：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皆由各學系安排導師負責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等，並評定操行成績；各相關學系之輔導機制，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負責師資培育課程及公費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3)個人學習檔案：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之指導下，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應包括年度學習目標之訂定與考核、課輔經驗之個人省思手札、教案教具之構思與設計、相關輔導之記錄與省思，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備查。

(4)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5)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研究生)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6)公費生如因學籍身分轉換，並將公費生身分帶至更進階之學位，則應取得該進階之學位，並於該進階學位「畢業前」符合相關規定。

(7)公費之受領及培育應為連續不中斷之歷程，公費生參與教育實習前，須完成修習培育條件所需之學分數。

2. 實習階段

(1)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2)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 檢定考試：公費生分發前應取得教師證書。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原提報之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及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五、審查與淘汰機制

(一)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6.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7.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包括：

- (1)未取得分發時有效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2)未取得修習培育條件之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教育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之原住民相關課程、大學畢業證書、研究所所有學分。
 - (3)公費分發前未取得修讀階段之學位證書。
8. 畢業前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9. 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11.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12.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13. 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

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 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2.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3.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4.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六、淘汰缺額之遞補

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得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辦理遞補甄選之，並於兩個月內依據「公費生甄選簡章」之程序，由自費生甄選遞補並報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且完成遞補手續後，始受領公費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七、公費生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八、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